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弈陞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王揚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法定代理人
「呂奕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呂弈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

01 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